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提高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外汇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外汇相关衍生品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品种等。

3、**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4、**审议程序：**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在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审慎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保障采购与销售环节结算价格稳定性，增强生产经营规划的预见性，防控和应对外汇汇率、利率以及不锈钢、镍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国际贸易收入占比较大，美元和欧元是销售环节主要结算币种，其汇率、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将对公司的业绩表现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需采购大量不锈钢卷及分条钢，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样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

2、**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以及场内市场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如不锈钢、镍等（镍为不锈钢原材料中的重要成分，国家标准对其有严格要求）。

4、交易期限：自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合约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原材料现货与期货交易价格波动亦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或投入金额过大，造成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4、履约风险：因市场、业务环境不可预期的变化，导致交易规模、期限与预测有所偏差，产生的延期交割或合约一方到期无法履约造成的违约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选取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头寸，保持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相匹配，持续优化衍生品交易规划、期限组合，保障公司利益。

2、严格按照授权额度范围进行操作，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合理调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所需资金。按照公司已经制定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3、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或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或合规性审计。

5、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加强排产调度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